

#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、稳定的良好关系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、规范运作，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增进其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和企业整体价值，实现尊重投资者、回报投资者、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

- (一)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关系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；
- (二)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，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；
- (三) 形成服务投资者、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；
- (四)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；
- (五)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，改善公司治理。

**第四条**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：

- (一) 投资者（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）；
- (二)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；
- (三)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；
- (四) 证券监管部门、交易所、证券类行业协会等监管及相关机构。

##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的基本原则

###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

(一) 合规性原则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，符合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、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、公司内部规章制度，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。

(二) 平等性原则：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，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、提供便利。

(三) 主动性原则：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，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，形成良性互动。

(四) 诚实守信原则：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规范运作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(五) 保密性原则：投资者交流过程中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公司商业机密。

##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

###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状况；
- (二)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，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；
- (三) 公司依法可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；
- (四) 公司的环境、社会和治理信息；
- (五) 公司的企业文化和对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非经济性事项；
- (六)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；
- (七) 公司正在或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；
- (八)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；
- (九)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通过多渠道、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公告披露：按时披露定期报告（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）及临时公告；

（二）股东大会：充分考虑会议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，为股东（尤其中小股东）提供便利，提供网络投票方式，预留投资者发言、提问及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的时间；

（三）投资者说明会：包括业绩说明会、现金分红说明会、重大事项说明会等，董事长或总经理原则上应当出席，不能出席的需公开说明原因；会议需事先公告、事后披露情况，可通过网络直播、视频或语音形式开展，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；

（四）其他沟通活动：路演、分析师会议、投资者见面会、推介会、接待来访、现场参观、电话咨询、邮寄资料、互联网沟通（互动易、公司官网投资者专栏等）；

（五）网络平台建设：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，及时更新相关信息；积极利用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活动。

**第八条**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管理要求：

（一）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，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接听、接收，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反馈投资者诉求；联系方式变更时需及时公告；

（二）安排投资者、基金经理、分析师现场参观或座谈时，需合理规划流程，避免来访人员接触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
**第九条** 股东权利的支持与诉求处理：

(一) 积极支持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配合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持股行权、公开征集股东权利、纠纷调解、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活动；

(二)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时，需积极配合调解组织的调解工作；

(三) 对投资者提出的诉求承担处理首要责任，依法处理并及时答复，定期将诉求处理情况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。

**第十条 媒体管理：**

(一) 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，不以宣传广告材料或有偿手段影响媒体客观独立报道；

(二) 及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宣传报道，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，维护公司良好形象。

**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信息披露及存档**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应当在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，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在互动易刊载。记录表需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 活动参与人员、时间、地点；

(二) 活动交流内容（含演示文稿、提供的文档等，如有）。

**第十二条** 公司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发布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，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、媒体采访等。

**第十三条** 公司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，档案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、时间、地点;
- (二)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;
- (三)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(如有);
- (四) 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的其他内容。

##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划分

**第十四条**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，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日常工作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(一)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；
- (二) 组织开展投资者沟通联络活动，包括股东会、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；
- (三) 定期报告的编制、报送和披露，并备置相关资料于公司指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；
- (四) 处理投资者咨询、投诉和建议等诉求，定期向董事会及管理层反馈；
- (五) 管理、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渠道和平台（官网专栏、互动易、联系电话/邮箱等）；
- (六)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配合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相关工作；
- (七) 定期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、构成及变动情况；
- (八) 全面采集公司运营信息，跟踪资本市场动态及公司相关评价，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及管理层；
- (九) 筹备股东会，准备会议材料；

（十）建立并维护与监管机构、媒体、其他上市公司、专业投资者等中介机构的良好关系；

（十一）危机处理：当发生重大诉讼、经营业绩大幅波动、证券市场股票交易异动、自然灾害等可能或已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危机事件后，迅速启动危机处理机制，统筹组织开展危机应对相关工作；

（十二）开展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各参股公司需积极配合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根据需求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及书面材料。

**第十六条**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：

（一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，诚实守信；

（二）熟悉公司治理、财务会计、证券市场运作机制及相关法律法规；

（三）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；

（四）全面了解公司及所处行业情况。

**第十七条** 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系统培训，提升其沟通能力，强化公平披露意识；除经明确授权并培训外，其他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。

**第十八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，禁止出现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透露或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，或与依法披露的信息冲突的信息；

（二）透露或发布含有误导性、虚假性或夸大的信息；

（三）选择性透露或发布信息，或存在重大遗漏；

（四）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；

- (五) 未经授权代表公司发言;
- (六) 歧视、轻视中小股东或造成不公平披露;
- (七) 违反公序良俗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;
- (八)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影响公司证券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**第十九条** 公司开展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时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需接受统一安排与协调，积极配合活动开展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等制度为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